

## 附件 2

###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行版本（2025 年 8 月 8 日实施）
<p><b>第三十二条</b> 交易指令<b>包括</b>分限价指令、取消指令、<b>市价指令、套利指令</b>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b>限价指令、市价指令、套利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两种指令属性。</b></p> <p><b>限价指令是指执行时以限定价格或者更好价格成交的指令。</b></p> <p><b>市价指令是指按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价格（报价）成交的指令。市价指令不参与集合竞价。未成交的市价指令自动撤销或转换为限价指令。</b></p>	<p><b>第三十二条</b> 交易指令分限价指令、取消指令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p> <p>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500 手。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 1 手。</p> <p>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价格波动限制之内。</p>

**套利指令分为跨期套利指令和跨品种套利指令。跨期套利指令是指同时买进（卖出）和卖出（买进）两个相同标的物但不同到期日期货合约的指令；跨品种套利指令是指同时买进（卖出）和卖出（买进）两个不同标的物期货合约的指令。套利指令不参与集合竞价。**

**期货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和最大下单量由交易所另行公布。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本条所称每次最小下单量，包括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和每次最小平仓下单量；每次最大下单量，包括每次最大开仓下单量和每次最大平仓下单量。**

~~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交易~~

<p><del>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del></p> <p>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价格波动限制之内。</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办法自 <b>202X年XX月XX日</b> <del>2025年8月8日</del>起实施。</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办法自 2025年8月8日起实施。</p>

##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行版本（2025年8月8日实施）
<p><b>第二十六条</b> 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del>取消指令</del><b>市价指令</b>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指令。限价指令、<b>市价指令</b>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两种指令属性。</p> <p><del>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的种类进行调整并公布。</del></p>	<p><b>第二十六条</b> 期权合约的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取消指令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指令。限价指令可以附加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两种指令属性。</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的种类进行调整并公布。</p>
<p><b>第二十七条</b>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b>期权合约交易指令的种类和每次最小下单数量</b>、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规定、调整并公布。</p>	<p><b>第二十七条</b>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每次最大下单数量进行规定、调整并公布。</p>

<p><b>第四十九条</b>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权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p> <p>如果某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小于等于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且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最低报价的卖出申报、没有最低报价的买入申报，或者一有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最低报价的情况，交易所不将其按照单边市处理。</p>	<p><b>第四十九条</b>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权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p> <p>如果某期权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小于等于当日涨跌停板幅度，且当日收盘前 5 分钟内出现只有最低报价的卖出申报、没有最低报价的买入申报，或者一有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最低报价的情况，交易所不将其按照单边市处理。</p>
<p><b>第六十五条</b> 本办法自 <b>202X 年 XX 月 XX 日</b> <del>2025 年 8 月 8 日</del> 起实施。</p>	<p><b>第六十五条</b>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p>

##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行版本（2026年1月1日实施）
<p><b>第十二条</b>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旦出现卖出（买入）申报即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del>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del></p> <p>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p>	<p><b>第十二条</b>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盘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旦出现卖出（买入）申报即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且最新价与涨（跌）停板价格一致的情况。</p> <p>连续的两个交易日出现同一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称为同方向单边市；在出现单边市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出现反方向的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称为反方向单边市。</p>

**第十三条 自某期货合约有成交之日起**，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D1 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为 D0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该期货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

（一）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正常**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

（二）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D1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

**第十三条** 当某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称为 D1 交易日，D1 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交易日分别称为 D2、D3、D4、D5、D6 交易日，D1 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为 D0 交易日）出现单边市，该期货合约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

（一）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

（二）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2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的，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

D1 交易日为该期货合约上市挂盘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该期货合约 D1 交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该

<p>交易日的, 该期货合约 D1 交易日交易保证金比例视为该期货合约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p>	<p>期货合约 D0 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比例。</p>
<p><b>第十四条</b>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 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 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该期货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p> <p>(一)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b>正常</b>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p>	<p><b>第十四条</b>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期货合约在 D2 交易日未出现单边市的,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恢复到正常水平。</p> <p>D2 交易日出现反方向单边市的, 视作新一轮单边市开始, 该日即视为 D1 交易日, 下一日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p> <p>D2 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的, 该期货合约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比例按下述方法调整:</p> <p>(一) 涨跌停板幅度在 D1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p> <p>(二) 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p>

<p>(二) 交易保证金比例在 D3 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p>	<p>度上增加 2 个百分点, 但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低于 D0 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比例的, 按 D0 交易日结算时该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收取。</p>
<p><b>第五十九条</b> 本办法自 <b>202X 年 XX 月 XX 日</b> <del>2026 年 1 月 1 日</del> 起实施。</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 《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版	现有版本（2025年8月8日实施）
<p><b>第九条</b> 因套期保值交易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b>因套利指令产生的自成交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b></p> <p>除上述情形外，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符合交易所公布情形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b>第九条</b> 因套期保值交易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除上述情形外，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符合交易所公布情形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办法自 <b>202X年XX月XX日</b> <del>2025年8月8日</del>起实施。</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办法自 2025年8月8日起实施。</p>